答覆編號

HAB46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3687)

總目: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: (-) 沒有指定

<u>綱領</u>: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李美嫦)

局長: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:

承上,若發現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及相關服務表現合約規定,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如何處理?對有關承辦商的罰則為何?

提問人: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:286)

答覆:

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的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規定,有關場地管理 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;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 書,並根據合約申索算定損害賠償。另外,各場地每月亦會對承辦商的服 務表現進行評核,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, 當中包括職業安全。若發現承辦商可能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的規 定,康文署會將有關個案提交承辦商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方法;在有需 要時,康文署會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機構跟進。如承辦商最終被定罪,康 文署會按有關合約條款及條件考慮終止該合約。